**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33028220250100040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2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804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24811)

[第三章 评标办](#_Toc23531)[法及标准 15](#_Toc235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4](#_Toc11595)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3](#_Toc7820)1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_Toc24431)6

[第七章 附件](#_Toc26014) [28](#_Toc26014)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5日](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04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30282202501000405

2.项目名称：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2400000

4.最高限价（元）：24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中标价用完为止（满足其一）。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址（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5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5日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

2.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注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视频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视频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5、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慈溪市龙山镇灵峰路10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3716073

    质疑联系人：马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716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70号，浙江外经贸宁波大厦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45847037

    质疑联系人：石珊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885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    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

    传    真：/

    联系人 ：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系指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

7、“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8、“▲”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费率，按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服务费的为最终金额，参照100万以内1.5%，100-500万部分0.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汇至以下账户：

帐户名称：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江支行；

帐 号：201000268635754；

备注：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内容所有税费、运输费、燃油费、设备、人工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制作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形式：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

**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要求制作、加密并在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注：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备份投标文件，即存储**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要求制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U盘）。

2、投标文件的效力

2.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3917219。

（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网页左下角附件）：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6.html（手机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后观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后浏览）。

4、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递交。**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仅可采用**邮寄送达的方式**：EMS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EMS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正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70号浙江外经贸宁波大厦8楼），联系方式：13645847037。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23925571@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于开标地点接受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下同）”，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本项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3、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见附件)；

9、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10、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1、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递交的相关资料；

12、其他和商务技术评分有关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选择（邮寄形式，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要求制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本章第七条第4款，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如下：

**须用封袋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 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 ；

（3）项目名称： 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

（4）在 年 月 日 时 分 （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5）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十、开评标程序**

**（一）开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则投标无效**；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标结束后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退回给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二）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不要求供应商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织并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四）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8.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8.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8.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3.4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含）以内。）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六）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标原则与方法

2.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预中标人。

2.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2.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2.5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2.6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7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2.9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2.10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2.11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12推荐预中标供应商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

2.13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一、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潜在供应商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通知，或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明示收悉意见、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自行下载《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在线提出质疑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8、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预算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40万元，总报价超出240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四、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8、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9、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1、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五、合同相关**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六、联合体规定（不适用）**

16.1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4除非特别说明，需要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其他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十七、关于知识产权**

17.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7.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7.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八、特别说明**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及价格评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4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第二章第十八条第1、2、3款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适用）

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具体操作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协助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结果报招标人代表确认）。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比较与评价：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自行评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3.1.3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报价文件评审**

3.2.1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综合评估：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6.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6.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6.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本项加盖公章）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无需上传对应资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4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本项无需上传对应资料）**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否则视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要求的文件，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特别备注无需上传对应资料的除外）。**

**3、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附表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本项加盖公章 |
| 2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6 | 供应商不得虚假应标、串通投标**（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7 |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供应商编制的商务技术文件对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审要点及说明** |
| 1 | 实施方案 | 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的项目的进度控制（包含不限于疫木等须清理物品清理进度安排，工作区域巡查进度安排，定期汇报安排，疫区划分进度控制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方案较科学、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的得3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的项目防治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除治方法，除治程序，针对性除治方案，预防疫木传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防治方案合理有效，完全贴合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防治方案较合理，有一定效果，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防治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疫木清理设备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清理设备的堆放，清理设备的安全操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设备处置方案具有合理性科学性，符合实际操作需要，能满足工作运转的得5分；  设备处置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得科学性，较符合现场操作，满足工作运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设备处置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符合实际，影响现场清理操作工作的得1分；  实施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运输车辆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车辆管理方案，车辆维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合理，全面，科学的得5分；  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全面的得3分；  方案不合理，欠科学的得1分；  实施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2 | 熟悉程度及重难点和解决措施 | 15 | 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工作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透彻、对具体业务熟悉程度深的得5分；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具体业务熟悉程度一般的得3分；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具体业务熟悉程度存在一定偏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重点、难点分析分析有理有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  重点、难点分析分析一般，较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分析弱，较不合理，偏离实际情况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解决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解决措施整体完整，基本符合实际的得3分；  解决措施简单笼统，存在较多不足的得1分；  解决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措施符合国家林业标准，清理针对健康树木的保护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基本合理，较为符合实际的得3分；  措施不科学、欠合理，与实际有所偏差的得1分；  质量保证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安全保障，用电设施安全，预防火灾安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措施基本合理，较为符合实际的得3分；  措施不科学、欠合理，与实际有所偏离的得1分；  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
| 4 | 服务能力承诺 | 10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巡查发现问题处理响应时间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响应时间短，可行性合理，科学的得5分；  服务响应时间偏长，具备一定的可行性，较为科学的得3分；  服务响应时间可行性差，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  服务响应时间未提供的得0分. |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承诺的内容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操作性的得5分；  服务承诺的内容有所欠缺，可行性和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3分  服务承诺的内容有所缺失，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服务承诺未提供的得0分. |
| 5 | 应急预案 | 5 | 根据供应商应对突发性事件时（如台风、暴雨、火灾等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的得3分；  应急预案缺少一定的合理性，偏离实际，不合理的得1分；  应急预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如何优化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较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实际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缺少一定的合理性，偏离实际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未提供的得0分。 |
| 7 | 本项目人员配备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合理性，完整性、清理作业能力、实施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方案合理完善，符合采购人需求，能充分完成任务的得5分；  人员配备方案稍有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合理完善，难以完成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人员配备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的合理性，完整性、清理作业能力、实施经验（须提供合同或业主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人员素质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素质高、作业能力强、实施经验丰富的得5分；  人员素质中等、作业能力一般、实施经验一般的得3分；  人员素质较差、作业能力差、实施经验不足的得1分；  人员配备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
| 8 | 供应商业绩 | 2 | 自 2022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疫木清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同一业主同类项目不累计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9 | 项目负责人经验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该行业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丰富，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完美条件，应对各类突发情况的得3分；  项目负责人有一定经验，能有效得完成工作任务的得2分；  项目负责人有稍许经验，能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经验不够丰富的得1分；  无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合计 | | 80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240万元,总报价超出240万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无需上传对应资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若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审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
| 5 | 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6 |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将资料逐一关联（若**

**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20 |
| **报价得分（20分）**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发包人）：

乙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及期限：

1.3 服务地点：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 元/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2.2 本项目服务期间内，乙方承诺的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如有）。

有关甲乙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向甲方交纳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须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服务内容**

1、清理范围：龙山镇林地区域内所有松材线虫病死树、火烧木、衰弱木、风倒木、林下木及松树采伐剩余物（包括山区群众正常采伐和乱砍滥伐后产生的剩余物）。

2、清理方式：以病疫木安全利用为主。即疫木主枝及枝桠下山后由专人、专车运到指定堆场统一处理。

3、清理程序：伐倒病树→伐桩除害→卸枝断木→捡枝成捆→下山集中→集中除害。

4、清理标准：①伐桩高度与地齐平。②病死松树清理伐桩高度不超过5cm,尽可能与地齐平，伐桩剥皮处理。所有发病松林要全面清理，所有主干和枝条必须全部清理下山，不留直径1cm以上枝条和5cm以上带疫伐桩，不留未砍的枯死松树，不留带疫伐桩及病木段、山区群众正常采伐和乱砍滥伐后产生的剩余物（主要是树梢和枝桠）必须同步运到山下指定集中地点。③清理工程队必须做好病疫木的管理工作，尽量保证当天清理下山的全部病疫木及时运输到指定地点，防止病疫木的流失。

5、病疫木运输：病疫木从清理场到指定堆场必须由指定车辆运输，其他任何车辆均不得擅自运输。

6、部分山高路远、无法清理下山的病枯松树枝桠及其剩余物，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就地清理集堆，可采用现砍现烧法或覆盖专用钢丝网进行除治。现砍现烧要尽量选择在空旷地和防火隔离带进行，必须有专人看管，以免引起森林火灾和灼烧周围健康松木，疫木焚烧必须全程录像存档。同时要坚决杜绝砍而不烧，烧而不彻底的现象发生，确保清理质量。点火前先开好隔离带，准备好扑火工具，点火后有专人看管，火未熄灭，不得离人。未经批准，擅自用火，严肃追究其责任。

**七、甲方职责**

7.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7.2可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7.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八、乙方职责**

8.1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在现场统一操作方法；

8.2 病死松树清理技术操作办法参见相关行业标准；

8.3 本项目的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8.4 服务期间将所有清理下山的病松疫木统一装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九、其他要求**

1、乙方施工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施工作业工具。

2、施工作业前必须履行采伐审批手续，不得借松材线虫病防治为名变相采伐健康松木。

3、本项目必须由乙方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必须为所有清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死亡赔偿金要求50万及以上），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再安排清理人员上山清理，如发现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立即整改，并被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投标资格。

5、乙方服务期间在业主指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须装运到业主指定地点。

6、乙方在清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业主委派的监管人员管理。

7、乙方不得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私下交易，严禁采伐活立木，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乙方必须重视病死松树清理作业的安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9、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业主组织的检查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山上有 1 厘米以上的病死松树枝桠遗留，可责令乙方重新返工清理遗留枝桠，直至验收合格。  
**十、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10.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合同履约完毕并经采购人（及市级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在15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实结算。

10.2结算办法

根据中标单价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进行结算，即：

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甲方认可的重量来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慈溪市龙山镇。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慈溪市龙山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本合同作业标准、考核办法、车辆使用协议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或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慈溪市龙山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壹 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第五章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松树是构成龙山镇森林的骨干树种，松林资源是龙山镇森林资源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绿化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松材线虫病是危害我区森林最为严重的外来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是以清理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是核心防治措施，通过严格疫木源头管理，实施采伐疫木措施，严防疫木流失，严防疫情扩散，确保防治成效，对于维护我镇森林生态安全、生态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全镇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蔓延，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并结合龙山镇实际，开展本次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规模**

龙山镇松林面积约13526亩，防治区域主要有伏龙山、凤浦岙、金岙、邱王等，清理数量暂按1986吨计算（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清理范围：龙山镇林地区域内所有松材线虫病死树、火烧木、衰弱木、风倒木、林下木及松树采伐剩余物（包括山区群众正常采伐和乱砍滥伐后产生的剩余物）。

2、清理方式：以病疫木安全利用为主。即疫木主枝及枝桠下山后由专人、专车运到指定堆场统一处理。

3、清理程序：伐倒病树→伐桩除害→卸枝断木→捡枝成捆→下山集中→集中除害。

4、清理标准：①伐桩高度与地齐平。②病死松树清理伐桩高度不超过5cm,尽可能与地齐平，伐桩剥皮处理。所有发病松林要全面清理，所有主干和枝条必须全部清理下山，不留直径1cm以上枝条和5cm以上带疫伐桩，不留未砍的枯死松树，不留带疫伐桩及病木段、山区群众正常采伐和乱砍滥伐后产生的剩余物（主要是树梢和枝桠）必须同步运到山下指定集中地点。③清理工程队必须做好病疫木的管理工作，尽量保证当天清理下山的全部病疫木及时运输到指定地点，防止病疫木的流失。

5、病疫木运输：病疫木从清理场到指定堆场必须由指定车辆运输，其他任何车辆均不得擅自运输。

6、部分山高路远、无法清理下山的病枯松树枝桠及其剩余物，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就地清理集堆，可采用现砍现烧法进行除治。现砍现烧要尽量选择在空旷地和防火隔离带进行，必须有专人看管，以免引起森林火灾和灼烧周围健康松木，疫木焚烧必须全程录像存档。同时要坚决杜绝砍而不烧，烧而不彻底的现象发生，确保清理质量。点火前先开好隔离带，准备好扑火工具，点火后有专人看管，火未熄灭，不得离人。未经批准，擅自用火，严肃追究其责任。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施工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施工作业工具。

2、施工作业前必须履行采伐审批手续，不得借松材线虫病防治为名变相采伐健康松木。

3、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人独立负责组织完成，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有分包、转包行为的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清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死亡赔偿金要求50万及以上），必须在保险生效后再安排清理人员上山清理，如发现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立即整改，未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下一年度参加投标资格。

5、中标人服务期间在业主指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清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须装运到业主指定地点。

6、中标人在清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服从业主委派的监管人员管理。

7、中标人不得将清理下山的病死松树私下交易，严禁采伐活立木，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中标人必须重视病死松树清理作业的安全，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

9、项目完成后必须通过业主组织的检查验收，如在验收中发现山上有 1 厘米以上的病死松树枝桠遗留，可责令中标人重新返工清理遗留枝桠，直至验收合格。

10、在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评分资料，包括实施方案（进度控制，防治方案，疫木清理设备处置方案，运输车辆配备方案）、熟悉程度和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服务能力承诺（包含投标人可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点配置，解决服务出现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承诺，按规定支付工资和保险等招标人未提供的能更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应急预案（面突发性事件的预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本项目人员配置（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置人员的人员清单，相关工作经验，全流程工作配置合理，同时提供配置人员的素质能力经验证明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业绩。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中标价用完为止（满足其一）。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预付款，合同履约完毕并经采购人（及市级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凭中标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在15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经审核后的结算价款的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实结算。 |
| 培训计划 | 中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应急演练和文明服务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
| 服务地点 | 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 |
| 结算办法 | 根据中标单价与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进行结算，即：  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元/吨）×实际清理的病死松树重量（吨）  实际重量：按病死松树回收单位所计量的实际重量（以吨为单位），且经业主方认可的重量来计算。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供给采购方；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中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

# 第七章 附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招标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自评分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说明 | 证明文件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  |  |  |  | 见（ ）页 |

**请各供应商根据评标细则，列出评分项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及自查情况（价格部分除外）**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9 | 营业收入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采购编号为 ，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电话： 手机号码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技术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服务内容与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专 业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何时参加工作 |  | | | | | | |
| 何时进入公司 |  | | | | | | |
| 从事项目年限 |  |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合同时间 | | 管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年限 | 单价  （人民币：元/吨） | 总价（人民币：元） |
| 一 | 龙山镇松材线虫病松疫木清理服务项目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或中标价用完为止（满足其一） |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松疫木清理数量暂按1986吨考虑，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986吨。

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项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需提供此表。**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